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童軍會 函

地址：700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6 號

電話：06-2132584

連絡人：幹事洪英茹

e-mail：scouttaina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所屬各團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童字第 113000002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

主旨：因應本市參加中華民國童軍第 12 次全國童軍大露營，本市籍童軍服務員應完成 113 年度網路霸凌與安全與避害線上研習乙案，請惠轉知所屬校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基於世界童軍政策保護青少年免於傷害(Safe from Harm)以及中華民國童軍總會青少年保護政策，請先至 <http://120.107.155.233/ScoutElearning/> 完成線上研習測驗並取得 113 年度網路霸凌與安全與避害研習證明。

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1. 各校/團主任委員、團長、服務員。
2. 中華民國童軍第 12 次全國童軍大露營臺南市籍大露營工作人員、臺南市代表團帶隊團長、服務員。

三、請將研習證明請上傳至表單：<https://reurl.cc/gGRnEz>



四、請各校、團服務員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旨揭線上研習課程，或是參加 113 年 6 月 22 日(六)實體場研習(請擇一)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各團

副本：本會、本會人力資源暨訓練委員會

曾文家商

113.6.3

總收文



1130004821

理事長 蘇敬仲